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农村发〔2022〕4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扶持 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财政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1〕17 号）《关于确认 2022 年村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名单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村函〔2022〕6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2 年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 35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210 万元，省级资金 70 万元、县级配套资金 70 万元，省级、县级资金纳入衔接资金管理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发展项目。各乡镇试点村要按照申报的经济发展模式和实现形式，切实把资金管好用好，把项目发展好，确保

产生经济效益，发挥示范作用。

二、加强项目监管。各财政所要强化资金监管，坚决防止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等情况。要管好用好项目形成的资产，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、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秭归县 2022 年度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及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2 年度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 扶持村及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 镇	扶持村	资金来源（万元）			
					纳入衔接资金管理	
			总额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县级资金
1	茅坪镇	花果园村	50	30	10	10
2	屈原镇	凤凰溪村	50	30	10	10
3	归州镇	屈原庙村	50	30	10	10
4	水田坝乡	龙口村	50	30	10	10
5	泄滩乡	坊家山村	50	30	10	10
6	两河口镇	太坪村	50	30	10	10
7	九畹溪镇	穿心店村	50	30	10	10
合计			350	210	70	70

